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a)協合風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平安銀行訂立擔保協議A，就平安銀行向運維公司(本公司擁有33.25%之合營企業)借出銀行貸款A向平安銀行提供擔保A及運維公司與協合風電訂立反擔保協議A，以提供反擔保A作為協合風電在擔保A項下的任何可能損失之反擔保保障；及(b)協合風電與招商銀行訂立擔保協議B，就招商銀行向運維公司借出銀行貸款B提供擔保B及運維公司與協合風電訂立反擔保協議B，以提供反擔保B作為協合風電在擔保B項下的任何可能損失之反擔保保障。

緊接出售事項前，運維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陸先生為運維公司之董事。由於陸先生於過去12個月曾任本公司上述前附屬公司之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目前運維公司由徐州鼎玉擁有46.75%，而徐州鼎玉則透過有限合夥架構由運維管理層股東最終擁有100%，而該有限合夥架構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方源。由於陸先生擁有北京方源之99%權益，陸先生(如上文所述透過對北京方源(及因而對徐州鼎玉)之控制權)控制運維公司約46.75%。因此，運維公司為陸先生之聯繫人，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擔保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1%但低於5%。由於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協議乃於擔保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擔保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運維公司向協合風電提供反擔保及二零二四年先前反擔保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作出，且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反擔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a)協合風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平安銀行訂立擔保協議A，就平安銀行向運維公司(本公司擁有33.25%之合營企業)借出銀行貸款A向平安銀行提供擔保A及運維公司與協合風電訂立反擔保協議A，以提供反擔保A作為協合風電在擔保A項下的任何可能損失之反擔保保障；及(b)協合風電與招商銀行訂立擔保協議B，就招商銀行向運維公司借出銀行貸款B提供擔保B及運維公司與協合風電訂立反擔保協議B，以提供反擔保B作為協合風電在擔保B項下的任何可能損失之反擔保保障。擔保協議及反擔保協議之詳情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擔保協議A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協合風電(作為銀行貸款A的擔保人)；及
(ii) 平安銀行(作為銀行貸款A的貸款人)。

提供擔保A：協合風電應以平安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A，以妥為償還運維公司根據運維公司與平安銀行所訂立之全面信貸協議項下所結欠平安信銀行之銀行貸款A(另加應計利息及罰息(如有))。

擔保期限A：擔保協議A之期限為自銀行貸款A項下信貸融資之提款之日起12個月，提款日預計不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反擔保協議A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i) 運維公司(作為就擔保A而言的反擔保人)；及
(ii) 協合風電。

提供反擔保A：運維公司應就協合風電在擔保A項下的所有損失向協合風電作出賠償，並將就上述賠償責任向協合風電質押其與本集團電力公司所訂立之現有及未來服務協議中應收賬款之所有權利。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電力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應付運維集團的估計服務費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合共為人民幣540百萬元，遠高於擔保、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及先前公佈所述之所有擔保項下協合風電之最高負債總額。

反擔保期限A：反擔保協議A之期限應涵蓋擔保A之整段期限。

擔保費A：

就協合風電根據擔保協議A提供之擔保A而言，運維公司須就擔保責任支付每年1.5%的擔保費A，擔保費A應按日累計並於擔保A存續之每個季度期末向協合風電支付。

擔保費A乃協合風電與運維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i)多家從事提供財務擔保業務之獨立第三方收取之1.0%至1.5%現行擔保費率；(ii)本集團擁有運維公司之33.25%權益；(iii)提供反擔保A；及(iv)本公佈「進行擔保及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及裨益。

擔保協議B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協合風電(作為銀行貸款B的擔保人)；及
(ii) 招商銀行(作為銀行貸款B的貸款人)。

提供擔保B：
協合風電應以招商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B，以妥為償還運維公司根據運維公司與招商銀行所訂立之信貸協議項下所結欠招商銀行之銀行貸款B(另加應計利息及罰息(如有))。

擔保期限B：
擔保協議B之期限為自銀行貸款B項下信貸融資之提款之日起12個月，提款日預計不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反擔保協議B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運維公司(作為就擔保B而言的反擔保人)；及

(ii) 協合風電。

提供反擔保B：

運維公司應就協合風電在擔保B項下的所有損失向協合風電作出賠償，並將就上述賠償責任向協合風電質押其與本集團電力公司所訂立之現有及未來服務協議中應收賬款之所有權利。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電力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應付運維集團的估計服務費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合共為人民幣540百萬元，遠高於擔保、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及先前公佈所述之所有擔保項下協合風電之最高負債總額。

反擔保期限B：

反擔保協議B之期限應涵蓋擔保B之整段期限。

擔保費B：

就協合風電根據擔保協議B提供之擔保B而言，運維公司須就擔保責任支付每年1.5%的擔保費B，擔保費B應按日累計並於擔保B存續之每個季度期末向協合風電支付。

擔保費B乃協合風電與運維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i)多家從事提供財務擔保業務之獨立第三方收取之1.0%至1.5%現行擔保費率；(ii)本集團擁有運維公司之33.25%權益；(iii)提供反擔保B；及(iv)本公佈「進行擔保及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及裨益。

先前擔保

誠如先前公佈所載，協合風電曾以若干銀行(定義見先前公佈)為受益人向運維集團之貸款提供若干擔保，以確保運維集團能向有關銀行妥為償還貸款。有關上述擔保的詳情，請參閱先前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六月十七日，協合風電分別與寧波銀行、南洋商業銀行、中信銀行及招商銀行訂立擔保協議，就上述各銀行向運維公司提供貸款提供擔保(統稱「**二月至六月擔保**」)，而運維公司與協合風電就各項二月至六月擔保訂立反擔保協議，以賠償協合風電在各二月至六月擔保項下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統稱「**二月至六月反擔保**」)，詳情載於六月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協合風電與江蘇銀行訂立擔保協議，以江蘇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江蘇擔保**」)，以確保妥為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運維公司結欠江蘇銀行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另加應計利息及罰息(如有))。運維公司已提供以協合風電為受益人且主要條款與**反擔保**相同之反擔保，以賠償協合風電在江蘇擔保項下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江蘇反擔保**」)，運維公司亦須支付上述貸款最高金額每年1.5%的擔保費。擔保費率乃協合風電與運維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i)多家從事提供財務擔保業務之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之1.0%至1.5%現行擔保費率；(ii)本集團擁有運維公司之33.25%權益；(iii)提供江蘇反擔保；及(iv)本公佈「進行擔保及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協合風電與廣發銀行訂立擔保協議，以廣發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廣發擔保**」)，以確保妥為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運維公司結欠廣發銀行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另加應計利息及罰息(如有))。運維公司已提供以協合風電為受益人且主要條款與**反擔保**相同之反擔保，以賠償協合風電在廣發擔保項下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廣發反擔保**」)，運維公司亦須支付上述貸款最高金額每年1.5%的擔保費。擔保費率乃協合風電與運維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i)多家從事提供財務擔保業務之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之1.0%至1.5%現行擔保費率；(ii)本集團擁有運維公司之33.25%權益；(iii)提供廣發反擔保；及(iv)本公佈「進行擔保及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協合風電與上海銀行訂立擔保協議，以上海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上海擔保**」)，以確保妥為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運維公司結欠上海銀行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貸款(另加應計利息及罰息(如有))。運維公司已提供以協合風電為受益人且主要條款與**反擔保**相同之反擔保，以賠償協合風電在上海擔保項下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上海反擔保**」)，運維公司亦須支付上述貸款最高金額每年1.5%的擔保費。擔保費率乃協合風電與運維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i)多家從事提供財務擔保業務之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之1.0%至1.5%現行擔保費率；(ii)本集團擁有運維公司之33.25%權益；(iii)提供上海反擔保；及(iv)本公佈「進行擔保及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及裨益。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協合風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銀行(定義見先前公佈)為受益人就先前公佈所載向運維集團提供之若干銀行貸款所作出擔保的過往金額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
|--|---------------------------|---------------------------|---------------------------|
| 於財政年度擔保的銀行貸款總額 | 美元7.227 + 人民幣10 | 美元7.227 + 人民幣20 | 美元7.227 + 人民幣107 |
| 擔保及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 | | |
|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
| 擔保及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項下之最高負債額 | 人民幣177.65 | 人民幣177.65 | 人民幣26.98 |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全面信貸協議、信貸協議及有關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之信貸融資項下之最高負債額及融資安排及相關未來還款時間表後釐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電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協合風電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

運維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

平安銀行、招商銀行、江蘇銀行、廣發銀行和上海銀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務。就本公司所知：(a)平安銀行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01)上市的公司)之北京分行；(b)招商銀行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968)上市的公司)之北京分行；(c)江蘇銀行為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19)上市的公司)之北京分行；(d)廣發銀行為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北京國壽金融中心支行，該公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28)上市的公司)擁有約43.69%、由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14.14%、由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8.92%、由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8.18%、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擁有約5.22%，及由另外不少於六名股東擁有其餘約19.85%；(e)上海銀行為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29)上市的公司)之北京分行。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平安銀行、招商銀行、江蘇銀行、廣發銀行、上海銀行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運維公司最終由本集團擁有33.25%、由徐州鼎玉擁有46.75%、由西藏經緯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擁有10%，及由Green Matters Investment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擁有10%。

徐州鼎玉由運維管理層股東成立，僅為持有運維公司之股權。徐州鼎玉由運維管理層股東以有限合夥架構持有，該有限合夥架構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方源，有限合夥人為運維管理層股東。因此，北京方源控制徐州鼎玉100%股權。運維管理層股東由運維公司及／或運維附屬公司合共94名僱員(包括陸先生)組成，當中不包括本公司發行人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

進行擔保及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擁有運維公司33.25%的股份。運維公司的成功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並對本集團有利。因此，支持運維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發展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考慮到運維公司之信譽及償還能力(基於運維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審查)、提供反擔保及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以及運維公司就其先前銀行貸款之還款記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

為，與提供擔保及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有關之風險可控，且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產生不利影響。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協議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而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擔保協議、反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先前反擔保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擔保協議、反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先前反擔保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緊接出售事項前，運維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陸先生為運維公司之董事。由於陸先生於過去12個月曾任本公司上述前附屬公司之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目前運維公司由徐州鼎玉擁有46.75%，而徐州鼎玉則透過有限合夥架構由運維管理層股東最終擁有100%，而該有限合夥架構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方源。由於陸先生擁有北京方源之99%，陸先生(如上文所述透過對北京方源(及因而對徐州鼎玉)之控制權)控制運維公司約46.75%。因此，運維公司為陸先生之聯繫人，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七月至八月擔保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低於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七月至八月擔保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二月至六月擔保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1%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刊發六月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擔保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1%但低於5%。由於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協議乃於擔保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擔保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

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運維公司向協合風電提供反擔保及二零二四年先前反擔保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作出，且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反擔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二四年先前反擔保」 | 指 | 二月至六月反擔保及七月至八月反擔保； |
| 「二零二四年先前反擔保 協議」 | 指 | 有關二零二四年先前反擔保之反擔保協議； |
| 「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 | 指 | 二月至六月擔保及七月至八月擔保； |
| 「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 協議」 | 指 | 有關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之擔保協議； |
| 「年度上限」 | 指 | 協合風電根據擔保及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的年度最高負債總額，詳情載於本公佈「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
| 「適用百分比率」、「關連人 士」、「發行人層 面」、「附屬公司層面」及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銀行貸款A」 | 指 | 根據全面信貸協議運維公司可自平安銀行借入信貸額度最高達人民幣20百萬元之墊款； |

| | |
|----------|---|
| 「銀行貸款B」 | 指 根據信貸協議運維公司可自招商銀行借入信貸額度最高達人民幣50百萬元之墊款，惟就釐定上述人民幣50百萬元限額項下可供借出之金額而言，先前信貸融資項下借入之任何未償還款項應視為根據信貸協議借入； |
| 「北京方源」 | 指 北京方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陸先生擁有99%及由其中一名運維管理層股東擁有1%； |
| 「北京聚陽」 | 指 北京聚陽聚合太陽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協合風電」 |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招商銀行」 |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 「中信銀行」 |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 「本公司」 |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全面信貸協議」 | 指 運維公司與平安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全面信貸協議，內容有關平安銀行向運維公司提供銀行貸款A； |
| 「反擔保A」 | 指 運維公司根據反擔保協議A向協合風電提供之反擔保，詳情載於本公佈「反擔保協議A」一段； |

| | |
|-------------|---|
| 「反擔保B」 | 指 運維公司根據反擔保協議B向協合風電提供之反擔保，詳情載於本公佈「反擔保協議B」一段； |
| 「反擔保」 | 指 反擔保A及反擔保B； |
| 「反擔保協議A」 | 指 運維公司與協合風電就提供反擔保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反擔保協議； |
| 「反擔保協議B」 | 指 運維公司與協合風電就提供反擔保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反擔保協議； |
| 「反擔保協議」 | 指 反擔保協議A及反擔保協議B； |
| 「信貸協議」 | 指 運維公司與招商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信貸協議，內容有關招商銀行向運維公司提供銀行貸款B；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北京聚陽出售運維公司之28.75%股權，詳情載於先前公佈； |
| 「二月至六月反擔保」 | 指 如本公佈「先前擔保」一段所定義； |
| 「二月至六月擔保」 | 指 如本公佈「先前擔保」一段所定義； |
| 「二月至六月擔保協議」 | 指 有關二月至六月擔保之擔保協議；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本集團電力公司」 | 指 持有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
| 「廣發銀行」 | 指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國壽金融中心支行； |
| 「廣發反擔保」 | 指 如本公佈「先前擔保」一段所定義； |

| | |
|---------|--|
| 「廣發擔保」 | 指 如本公佈「先前擔保」一段所定義； |
| 「擔保A」 | 指 協合風電根據擔保協議A以平安銀行為受益人作出之擔保，以保證運維公司向平安銀行妥為償還銀行貸款A； |
| 「擔保B」 | 指 協合風電根據擔保協議B以招商銀行為受益人作出之擔保，以保證運維公司向招商銀行妥為償還銀行貸款B； |
| 「擔保」 | 指 擔保A及擔保B； |
| 「擔保協議A」 | 指 協合風電與平安銀行就提供擔保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最高金額擔保協議； |
| 「擔保協議B」 | 指 協合風電與招商銀行就提供擔保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最高金額擔保協議； |
| 「擔保協議」 | 指 擔保協議A及擔保協議B； |
| 「擔保費A」 | 指 運維公司就反擔保協議A項下之擔保A向協合風電支付之費用，詳情載於本公佈「反擔保協議A」一段； |
| 「擔保費B」 | 指 運維公司就反擔保協議B項下之擔保B向協合風電支付之費用，詳情載於本公佈「反擔保協議B」一段；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江蘇銀行」 | 指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 「江蘇反擔保」 | 指 如本公佈「先前擔保」一段所定義； |
| 「江蘇擔保」 | 指 如本公佈「先前擔保」一段所定義； |

| | |
|-------------|--|
| 「七月至八月反擔保」 | 指 江蘇反擔保、廣發反擔保及上海反擔保； |
| 「七月至八月擔保」 | 指 江蘇擔保、廣發擔保及上海擔保； |
| 「七月至八月擔保協議」 | 指 有關七月至八月擔保之擔保協議； |
| 「六月公佈」 |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陸先生」 | 指 陸一川先生，運維公司之董事； |
| 「南洋商業銀行」 | 指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蘇州分行； |
| 「寧波銀行」 | 指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 「運維公司」 | 指 北京協合運維風電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33.25%之合營企業； |
| 「運維集團」 | 指 運維公司及運維附屬公司，而「運維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
| 「運維管理層股東」 | 指 運維集團成員公司之94名僱員(包括陸先生)，當中不包括本公司發行人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 |
| 「運維附屬公司」 | 指 運維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
| 「平安銀行」 |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先前公佈」 |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

| | |
|----------|---|
| 「先前信貸融資」 | 指 六月公佈所披露協合風電與招商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信貸協議項下最多人民幣20百萬元之信貸融資；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服務協議」 | 指 本集團電力公司與運維集團就運維集團向本集團電力公司提供若干運維服務及技術服務所訂立之現有及未來服務協議； |
| 「上海銀行」 | 指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 「上海反擔保」 | 指 如本公佈「先前擔保」一段所定義； |
| 「上海擔保」 | 指 如本公佈「先前擔保」一段所定義； |
| 「股東」 |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 「徐州鼎玉」 | 指 徐州鼎玉協合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前稱西藏鼎玉協合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 「%」 | 指 百分比。 |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方之熙博士、李永麗女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